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　　告　橙昀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依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呈彰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萬7,7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,7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